2018年《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奖》

推荐评审工作指南

根据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奖评选暂行办法》（见附件1，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2018年“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奖”（以下简称“优博奖”）的提名、推荐和评审的相关工作细则通知如下。

**一、“优博奖”提名人**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提名人分为两类：

1. 中国内地提名人

在2017年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奖提名人基础上，增加教育部2017年第四次全国高校学科评估结果中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学科排名榜榜上有名且具有博士点的高校。

（二）港澳台地区提名人

根据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发布的亚洲地区顶尖大学(综合排名)前300排名榜公开信息[[1]](#footnote-0)，“优博奖”港澳台地区提名人暂限于下述条件之一者：

1. 香港地区：进入QS亚洲地区顶尖大学前300排名榜的香港7所高校；
2. 澳门地区：进入QS亚洲地区顶尖大学前300排名榜的澳门3所高校；
3. 台湾地区：进入QS亚洲地区顶尖大学前300排名榜的台湾24所高校。

**二、提名人推荐事项**

**（一）提名人推荐**

“优博奖”实行提名人推荐制。由具有提名人资格的提名单位负责人或指定的学术代表人，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要求进行推荐。提名人需填写《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推荐表》（见附件2），撰写推荐理由。

每位提名人可推荐1-2位本校或非本校的博士候选人参加“优博奖”的评选。

**(二)推荐时间及推荐表寄送**

**推荐时间及推荐表寄送**

1. 推荐起止时间：2018年2月5日至5月4日。
2. 提名人请点击下方2018年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奖网上申请链接填写相关提名推荐信息。

<http://prize.nefchina.org/action/doc/ybjsy.jsp>

1. 申请人请登陆上述链接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并上传博士论文。

4. 提名人将填写完的《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推荐表》以及由被推荐的论文作者填写的《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申报表》、博士论文等三份材料，以电子版形式一并发送至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邮箱：nefchina@163.com

 特别提醒：**从2018年第3届评选开始，论文截止期限为评选年度之前一年即2017年毕业的经济学博士论文。**

**三、评审事项**

（一）全部被推荐的论文经资格审查、论文公示阶段后，于2018年5月18日至7月8日，以网站投票方式进行第一轮投票表决。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秘书处将在2018年5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提名人进行第一轮投票的登陆网址、用户名和密码，请提名人及时查收邮件。

(二)每位提名人有初始投票权10票。10票可以分别投给一篇或多篇论文（如1篇论文投1票，最多可投10篇论文）。但是，提名人投票给自己提名的博士论文最多投5票。

（三）初评按得票数高低，选出前20篇博士论文进入复审。复审由基金会秘书处对20篇论文内容根据不同的经济学研究领域，组织相关领域的海内外学术权威进行现场讨论投票，按得票数高低，选出前10篇论文为获奖论文。

基金会将在2018年7月16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境内外高校教授及相关专家教授，组成复评专家组。由于复评专家成员将根据候选博士论文研究领域临时组成，相关提名人将参加第二轮复审投票，故请提名人留意查收邮件。

**四、评审专家的奖励与酬金**

（一）参评博士论文获得当年“优博奖”的，该提名人下一年度投票权将增加5票，下一年度初始投票权共15票。逐年增加的投票权可累计并持续拥有，但投票权增加最高上限为30票。

（二）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将对评审专家提供的辛勤工作给予一定的酬金示谢。

**五、专家自律守则**

遵循规则，公正公平，学术为上，独立投票，尊重成果。

**六、联系方式**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8号天安国汇大厦912室（邮编：100025）

办公电话：010-59739279

邮箱:nefchina@163.com

联系人： 郝女士 手机：(+86)18519167566

 （+86）13321181536

1. 由教育组织Quacquarelli Symonds（QS）组织开展并发布的最新评估结果（2015年）。 [↑](#footnote-ref-0)